

#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創新抑或延續？

*Nostra Aetate: A Transformation or a Continuation?*

李小梅  
Erica Siu Mui Lee

摘要：本文旨在探討《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以下簡稱為NA），到底只是教會延續之前對猶太教和其他宗教之態度，抑或是一個突破性革新。為瞭解NA的深邃意義和深遠影響，本文採取層層遞進之方法，分析天主教教會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舉行之前，對猶太教和其他宗教的態度，再探討NA之編輯過程及其內容結構，NA之神學原則及與其他梵二文獻之關係，並回顧NA的落實情況，及其認受性。透過以上分析，本文評論這份作為眾多梵二文獻中最精簡的文件，雖仍有其局限，但對於教會與猶太教和其他宗教的關係來說，是一份革命性的文件，為教會與猶太教和其他宗教進行交談和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礎。

關鍵詞：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demonstrate that Nostra Aetate (NA) marks an explicit beginning of the Church's re-orientation of her position towards Judaism and other religions. This objective is achieved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the Catholic Church's attitude towards Judaism and other religions before 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the redaction history of NA, the structure and contents of this declaration, the theological principles of NA and its relation with other conciliar documents, as well as the implementation and reception of the declaration.*

**Keywords:** *Second Vatican Council, Nostra Aetate*

## 1. 導言

宗教多元自古已存，然而天主教對猶太教和其他宗教信仰之立場，卻非一成不變。教會於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1965），頒佈了《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Nostra Aetate*，以下簡稱為NA）。NA的核心訊息，著重籲請基督徒尊重猶太教和其他宗教，並與他們和平共處。當我們在現今世代閱讀NA時，不難發現此宣言所傳達的訊息，與後現代時期對多元性的認識有其吻合之處，更感NA似乎沒有甚麼獨特主張。然而，若我們考慮到，天主教於梵二舉行前對猶太教和其他宗教的觀點，我們便能意識到這宣言具有革命性的創新思維。

本文採取層層遞進之方法，探討NA作為眾多梵二文獻中最精簡的文件，其深邃意義及深遠影響。<sup>1</sup>首先，本文討論在歷史發展進程中，教會對猶太教和其他宗教的態度。由於在會議中，教長們如何提問及達成共識有助我們理解梵二文獻，本文追溯NA之編輯過程。接著，文章概述NA的內容結構。考慮到NA是梵二頒佈的十六份文件之一，本文闡述NA與其他文獻之關係。由於梵二文獻需要落實，本文回顧NA的實施，其認受性，及其對教會與猶太教和其他宗教關係之影響。基於以上分析，本文評論NA，並非只闡明教會延續之前對猶太教和其他宗教的態度，而是一份具突破性革新意義的宣言。

<sup>1</sup> 本文的方法論，參照奧蒙德·拉什（Ormond Rush）及吉爾斯·盧提爾（Gilles Routhier）提出的原則。拉什於2012年之文章，提出了六項原則，以瞭解梵二會議及其文獻。之後，他於2019年的著作中，更把探討原則擴充發展為二十四項。唯因本文篇幅所限，只基於以下幾項原則討論NA——梵二會議/文獻，宣講/交談，延續性/改革。Ormond Rush, “Toward a Comprehens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uncil and Its Documents,” *Theological Studies* 73, no. 3 (2012): 547-569; Rush, *The Vision of Vatican II: Its Fundamental Principles* (Collegeville, MN: Liturgical Press, 2019). 盧提爾也提出，為能深入探討文獻，我們必須理解大會參與者處理問題之過程。Gilles Routhier, “Vatican II: Relevance and Future,” *Theological Studies* 74, no. 3 (2013): 537-554.

## 2. 天主教對猶太教和其他宗教之態度——簡要歷史概述

基於聖經的啟示，天主教確認天主普遍的拯救意願 (universal salvific will) ——「因為他願意所有的人都得救，並得以認識真理」(弟前2:4)。對於人(尤其是非基督徒)如何得救的實際問題，瑞斯(Alan Race)建議，救恩觀大體上可歸納為三類——排他式的救恩觀(exclusivism)，包容式(又譯兼容)的救恩觀(inclusivism)，和多元式的救恩觀(pluralism)。<sup>2</sup>

現時天主教教會的主流立場，是包容式的救恩觀，但這立場有其歷史發展的過程。<sup>3</sup>從早期教會直至十五世紀，多數基督徒以為福音已傳遍普世，因此，不在教會內的人，被視作犯了故意拒絕基督福音的罪。在此時期，教會認為領洗、教會成員身份、對耶穌基督的明顯信仰、及處於恩寵狀態，均是得救的必要條件。

1492年新大陸的發現，讓基督徒得知，在這些地方，仍有很多人因不認識福音而未有領洗，這發現為天主教帶來新的挑戰。法蘭西斯科·維多利亞(Francisco de Vitoria, 1492-1546)和多明戈·索托(Domingo de Soto, 1494-1560)，嘗試根據聖多

2 Alan Race, *Christians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Patterns in the Christian Theology of Religions*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1983)。繼瑞斯之後，保祿·尼特(Paul Knitter)提出四種模式，分別為：置換模式(the Replacement Model)、成全模式(the Fulfillment Model)、互益模式(the Mutuality Model)及接受模式(the Acceptance Model)。Paul F. Knitter, *Introducing Theologies of Religions*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2002)。

3 Raymond F. Bulman and Frederick J. Parrella, *From Trent to Vatican II: Historical and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瑪斯 (St. Thomas Aquinas) 對顯性信仰 (explicit faith) 和隱性信仰 (implicit faith) 之區分，<sup>4</sup>來解決這些人如何能得救的問題。

教會在特倫多大公會議 (Council of Trent) 頒佈的《成義》法令 (Decree on Justification, 1547)，堅持領洗對救贖的必要性，<sup>5</sup>教會對非基督徒的官方立場是，如果他們希望得救，需先領洗並成為天主教教會的成員。<sup>6</sup>

隨著人們愈來愈意識到，世界上絕大部份的人口仍是非基督徒，教會開始區分因無知而拒絕福音，和因驕傲或罪惡而拒絕福音者。教宗庇護十二世在《基督奧體》通諭 (Mystici Corporis, 1943) 指出，透過恩寵，非天主教徒也可與基督的奧體相關。<sup>7</sup>這通諭表明，為那些教會外的人，得救並非不可能。<sup>8</sup>

以上所談及的，是教會對非基督徒的立場，但關乎猶太人的情況，則較為複雜，因其牽涉「取代主義」(“supersessionism”) 及「殺主」(“deicide”) 控訴。

關於取代主義，其根源是有人主張，由於當時有猶太人拒絕了耶穌，猶太人因而不再是天主子民，而只有耶穌基督的追隨者，才堪當為天主子民。取代主義也基於對舊約和新

4 Thomas Aquinas, *Summa Theologiae*, III, q. 68, a. 2.

5 Francis A. Sullivan,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Mahwah, NJ: Paulist Press, 1992), pp. 69-73.

6 Edward Cassidy, “Section II: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Nostra Aetate*,” in *Ecumenism and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Unitatis Redintegratio, Nostra Aetate* (New York: Paulist Press, 2005), p. 126.

7 教宗庇護十二世，《基督奧體》通諭，101。

8 Sullivan,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pp. 131-135.

約之間關係的誤解，它錯誤地解釋，既然新約成全 (fulfill) 了舊約，猶太教便是「過時」 (“obsolete”)。<sup>9</sup>換句話說，取代主義並未理解到，新約並非取代或廢除舊約。<sup>10</sup>

至於殺主的指控，則基於對瑪竇福音「全體百姓回答說：『他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瑪27:25)的誤解，有些人把此章節誤讀為猶太人對耶穌受難至死有集體責任。一直以來，均有傳言和神話，把猶太人描述為被天主所擯棄的人。<sup>11</sup>一些天主教傳教士，甚至把猶太人「統稱為被天主所詛咒的民族」，基督宗教的反猶太態度，是造成反猶太主義 (anti-Semitism) 的因素之一。<sup>12</sup>

約翰·康納利 (John Connelly) 指出，在前現代時期 (premodern period)，歐洲的天主教徒生活在封閉的社區中，對非天主教徒的瞭解甚少。而猶太人則被天主教徒視為在「愛的等級中的最底層」 (“on the lowest rung of the ‘hierarchy of love’”)，此情況在1930年代，仍是如此。<sup>13</sup>

9 Darren Dias, “Fifty Years and Learning: Developments in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s Encounter with Religions,” *Toronto Journal of Theology* 32, no. 2 (2016): 342.

10 Erich Zenger, “The Covenant That Was Never Revoked: The Foundations of a Christian Theology of Judaism,” in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Jewish People: Recent Reflections from Rome*, ed. Philip A. Cunningham, Norbert Johannes Hofmann, and Joseph Sievers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98.

11 Cassidy, “Section II,” p. 126.

12 Giovanni Miccoli, “Two Sensitive Issues: Religious Freedom and the Jews,” in *History of Vatican II*, vol. 4, ed. Giuseppe Alberigo and Joseph Komonchak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2003), p. 138.

13 John Connelly, *From Enemy to Brother: The Revolution in Catholic Teaching on the Jews, 1933-196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37, 41, 173. See also Edward P. Hahnenberg, *A Concise Guide to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Cincinnati, OH: St Anthony Messenger Press, 2007), p. 156.

納粹大屠殺 (the Holocaust, *Shoah*) 迫使教會反思，是否由於教會長期對猶太人的偏見和譴責，而促成了這場悲劇。

與此同時，有許多學者均積極反對納粹反猶太主義 (Nazi anti-Semitism)，約翰·奧斯特萊徹 (John Oesterreicher, 1904-1993) 是其中一位。奧斯特萊徹是擁有猶太血統的天主教徒，自1930年代以降，他一直呼籲轉化基督徒對猶太人的態度，並在天主教與猶太教的和解中，作出了重要的貢獻。<sup>14</sup>

### 3.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的編輯過程

在梵二公會籌備期間，教長們提出：會議是否應該處理天主教與猶太教的關係？現在是回應這問題的適當時機嗎？如果是的話，是否需要採用文獻的形式？而文本又應由誰來準備？<sup>15</sup>

當時教宗若望二十三世認為，教會在梵二大公會議需要面對這問題，於是委託貝亞樞機 (Cardinal Bea) 準備一份關於天主教與猶太教關係的宣言。<sup>16</sup>事實上，這一行動正好與梵二之目的互相呼應——教會與世界、與其他基督徒、與非基督徒、及與無神論者進行對談 (*dialogus* 及 *colloquium*)，以達致更有效地和更令人信服地，向全人類宣揚天主福音。<sup>17</sup>

<sup>14</sup> Miccoli, "Two Sensitive Issues," p. 137.

<sup>15</sup> Claude Soetens, "The Ecumenical Commitment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History of Vatican II*, vol. 3, ed. Giuseppe Alberigo and Joseph Komonchak (Maryknoll, NY: Orbis Books, 2000), p. 275.

<sup>16</sup> Hahnenberg, *A Concise Guide to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p. 156.

<sup>17</sup> Rush, "Toward a Comprehens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uncil and Its Documents," p. 556.

正如吉爾斯·盧提爾 (Gilles Routhier) 指出，為了全面解讀梵二文獻，我們需要瞭解大公會議教長們如何提出問題，採用甚麼方法來處理問題，及文獻的撰寫過程。有見及此，以下部份將闡述 *NA* 的編輯過程。

貝亞在阿里西亞 (Ariccia) 舉行的籌備會議 (1961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 完成《猶太法令》 (*Decretum de Iudaeis*) 的初稿，<sup>18</sup>這文件追溯教會與以色列之間的歷史聯繫，以及基督教的猶太根源，文稿更引用了聖保祿致羅馬人書的教導，以說明天主沒有拒絕猶太人，並且他們仍是天主所愛的 (羅11:28-29)。<sup>19</sup>

然而，於1962年6月，即在梵二公會召開之前，這份初稿因政治原因，被中央籌備委員會 (Central Preparatory Commission) 否決。<sup>20</sup>原因是有人擔心，這份對猶太人的正面積極聲明，會被解讀為對以色列的認可，<sup>21</sup>這樣可能會對阿拉伯國家的基督徒帶來負面影響。<sup>22</sup>

1962年12月，教宗若望二十三世在梵二公會第一個會期 (first session) 結束時，明確表明，必須把猶太人事項重新納入公會議程。與此同時，公眾現已意識到此問題，而這討論事項亦已引起了猶太體團的關注。孔加爾 (Yves Congar) 與斯特蘭斯堡 (Strasbourg) 的猶太體團會面後，於1963年3月

18 John M. Oesterreicher, "Declaration on the Relation of the Church to Non-Christian Religions," in *Commentary on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vol. 3, ed. Herbert Vorgrimler (Montreal: Palm Publishers, 1969), p. 40.

19 Hahnenberg, *A Concise Guide to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pp. 156-157.

20 Ralph Wiltgen, *The Rhine Flows into the Tiber* (New York: Hawthorne, 1967), p. 167.

21 Hahnenberg, *A Concise Guide to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p. 157.

22 Miccoli, "Two Sensitive Issues," p. 138.



向貝亞提交了一份備忘錄，指出猶太人「一致呼籲教會面對與猶太關係的問題，並表示，梵二公會作為於納粹奧斯威辛（Auschwitz）集中營後，召開的首個大公會議，梵二不能對這些問題隻字不提」。<sup>23</sup>

在大公會議的第一與第二會期之間，貝亞採取了合宜的果斷舉措，他把經修訂後的《猶太法令》，納入了《大公主義》法令（*Unitatis Redintegratio*）文稿中的第四條。在第二會期的會議中，貝亞發言，強調天主教與猶太關係，並非一個政治性的綱領，而是宗教問題。<sup>24</sup>可惜這事項又被大會推遲了，在第二會期結束時，貝亞向與會者保證，「這被延遲了的事項，並不是被收起來」（“What is put off is not put away”）。<sup>25</sup>

到了1964年春季，這份關於與猶太人關係的文本草案，已引起了全世界的關注。<sup>26</sup>於第三個會期舉行時，大會教長們對草案仍存在很大爭議，有些反對者（儘管只是少數），甚至試圖將文件，委託給一個對此議題持敵視態度的混合委員會（a mixed commission），並希望能藉此舉把文件剷除。<sup>27</sup>

另一方面，有教長們（其中大多數來自亞洲、非洲和北美）則建議擴大該文件的範圍，加入教會對其他宗教態度之討論。這提議基於幾項因素。首先，當時正值殖民時期的尾聲，而且在這些宗教多元的地區，基督徒往往只佔區內人口之少數。

23 Miccoli, “Two Sensitive Issues,” p. 138.

24 Ščetens, “The Ecumenical Commitment of the Catholic Church,” p. 283.

25 Oesterreicher, “Declaration on the Relation of the Church to Non-Christian Religions,” pp. 47-56; Dias, “Fifty Years and Learning,” p. 342.

26 Hahnenberg, *A Concise Guide to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p. 157.

27 Oesterreicher, “Declaration on the Relation of the Church to Non-Christian Religions,” pp. 81-86.

再者，教宗保祿六世，於1964年1月訪問聖地，並會見了猶太教徒與伊斯蘭教徒，教宗更於《祂的教會》通諭 (*Ecclesiam Suam*, 1964) 談及，教會應與世界及其他宗教對話。<sup>28</sup>

為回應這點，文件的第四稿，現包含非基督宗教的部份，雖然這新增的內容很重要，但天主教與猶太教之關係仍是文件焦點所在。貝亞在1964年11月20日發表的講話中，用了芥籽的比喻，表達了他對NA撰寫過程的反思。他說：「這份有關基督徒對猶太人之正確態度的文件是一顆種子，這種子現已成為一棵樹，有許多鳥兒在其築巢，某程度上，所有非基督宗教均在其中找到了一席之地」。<sup>29</sup>

可惜，這草案並未於第三會期獲得通過，甚至有報導稱，該文件可能會被擱置，或者，有關猶太人的事項，可能最終只被縮減為一句話。直至第四會期（即梵二的最後一個會期），大公會議才頒佈NA。

NA的編輯過程冗長而複雜，貝亞在介紹NA時評論說：「沒有其他草案能讓公眾如此懸念，而且被如此廣泛地報導。人們對此文件的興趣之深，甚至可以說，有許多人會以此文件的立場，來判斷梵二公會的成果」。<sup>30</sup>

在NA起草過程中作出貢獻的奧斯特萊徹也指出：「反對者的意見，對文本撰寫過程產生了積極的作用——這些反對的聲音，迫使大公會議考慮和接納全新的視野」（“entirely new horizons”）。<sup>31</sup>

28 Dias, “Fifty Years and Learning,” p. 343.

29 Oesterreicher, “Declaration on the Relation of the Church to Non-Christian Religions,” p. 97.

30 Oesterreicher, “Declaration on the Relation of the Church to Non-Christian Religions,” p. 62.

31 Hahnenberg, *A Concise Guide to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p. 158.

#### 4. NA 內容概述

作為一份只有五個條款的簡短宣言，NA 以樂觀的態度作開始。第一條說明：「在我們的時代 [Nostra aetate]……各民族間的交往日益增加……各民族原是一個團體、同出一源，因為天主曾使全人類居住在世界各地，他們也同有一個最後歸宿，就是天主，祂的……救援的計劃，普及於所有的人」(NA 1)。

NA 的第二條和第三條，並不試圖解決不同宗教教義之異同，及其是否救贖管道的神學爭議，而是指出宗教的共通性。<sup>32</sup>NA 對印度教、佛教和穆斯林作了簡短而正面積極的描述 (NA 2, 3)。

在這些描述之後，NA 作出了一個重要的聲明：「天主教絕不摒棄這些宗教裡的真的聖的因素」(NA 2)。在此基礎上，NA 寫道：「因此，教會勸告其子女們，應以明智與愛德，同其他宗教的信徒交談與合作，為基督徒的信仰與生活作見證，同時承認、維護並宣導那些宗教徒所擁有的精神與道德，以及社會文化的價值」(NA 2)。

與猶太人的關係，是宣言最初的焦點，在反思了以色列與教會之間深厚的精神聯繫後，第四條確認：「按照聖保祿宗徒，天主賜給猶太人的恩寵與召叫並無反悔，由於祖先的緣故，他們對天主仍是極可愛的。教會偕同先知們和聖保祿宗徒，仍期待著惟獨天主知道的時日，那時所有民族將同聲呼求上主，『並肩事奉祂』(索3:9)」(NA 4)。

32 Hahnenberg, *A Concise Guide to the Documents of Vatican II*, p. 159.

NA第五條是結論，此章節並沒有強調對猶太人的宗教歧視，而是對反猶太主義作更廣泛的評論，說明：「教會對於人類因種族、膚色、生活方式或宗教的不同而發生的任何歧視與虐待，均認為是違反基督精神而予以譴責」（NA 5）。

## 5. NA之神學原則及與其他梵二文獻之關係

NA是教會於梵二頒佈的三份宣言之一。宣言之目的，是回應當時教會所面對的牧民需要和這時期的價值觀。所有大公會議文獻之間，均存在著密切的關係，宣言更是根據大公會議，四個憲章之神學原則而制定的。這為NA尤其如此，原因是NA是在大會的第四個會期中頒佈，於這階段，大會教長們已對四個憲章進行了豐富的討論。

NA建立在《教會》教義憲章（*Lumen Gentium*，以下簡稱為LG）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Gaudium et Spes*，以下簡稱為GS）的神學原則基礎上。LG和GS均肯定了教會之外有救恩的可能性。LG第十六條指出，有些人「非因自己的過失，尚未認識天主，卻不無天主聖寵而勉力度著正直的生活，天主上智也不會使他們缺少為得救必需的助佑」（LG 16）。

根據LG的教會論、恩典神學和救世論，天主教教會並不是唯一的恩典場所（the only locus of grace）。<sup>33</sup>然而，這種理解有一個前提，即只有天主教教會，才擁有完整的救贖方法（means of salvation）（LG 14）。

33 Connelly, *From Enemy to Brother*, p. 173; Cassidy, "Section II," p. 148.

NA也是建立在GS的神學人類學基礎上。按聖經啟示，GS第十二條強調：「人是『依照天主肖像』而受造的，人能認識並熱愛其造物主」（GS 12）。GS第四十一條更闡明，人類是真理的追求者，它說明：「人對自己的生活、活動及死亡的意義，常希望得到至少大略的認識」。此條更斷言說，只有天主「才能滿足人心的最深願望」（GS 41）。<sup>34</sup>

GS第四十條，也指出了救恩的末世性幅度。它解釋說，教會的「宗旨是人類來世的得救，故這宗旨惟有來世始能圓滿達成」（GS 40）。這與NA第四條中表達的，與猶太人和解的末世論維度互相呼應。

NA是關於猶太教與天主教關係的宣言，教會選擇在大公會議召開時，對這一重要問題表態，充份體現了梵二關注「時代徵兆」（“signs of the times”）的精神（GS 4）。<sup>35</sup>

## 6. NA的落實與挑戰

孔加爾曾說：梵二文獻（包括NA）均是「在未完成中完成」（“*In der Unfertigkeit fertig*,” “finished in their unfinishedness”）<sup>36</sup>因此，本文此部份回顧這宣言的落實和接受情況，藉此瞭解NA在帶領教會與猶太教和其他宗教對談，所帶出的積極作用。

34 Sullivan,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p. 164.

35 Connelly, *From Enemy to Brother*, p. 173.

36 Rush, “Toward a Comprehens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uncil and Its Documents,” p. 550。拉什在此引用Hans Robert Jauss, “Horizon Structure and Dialogicity,” in *Question and Answer: Forms of Dialogic Understanding*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89), p. 212.

在梵二舉行後，教會與猶太關係的問題，被委託給早於1960年已成立之「促進基督信徒合一委員會」（Secretariat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Unity）處理。於1964年成立的「非基督徒委員會」（Secretariat for Non-Christians），則負責教會與其他非基督宗教的關係。<sup>37</sup>

有三個原因解釋，為甚麼天主教與猶太教關係之和解，會由「促進基督信徒合一委員會」負責。首先，猶太人信仰《舊約》中所啟示的天主，因此他們與佛教、印度教等其他宗教的信徒有所不同。再者，從歷史角度，自耶穌基督時代以降，猶太人便與基督徒有密切生活接觸。從神學上來說，由於《舊約》是天主教信仰的一部份，教會與猶太教有著緊密的關聯。<sup>38</sup>

## 6.1 天主教與猶太教之交流 —— 關鍵事件概述

1970年，國際猶太教協商委員會（International Jewish Committee on Interreligious Consultations）與梵蒂岡天主教猶太關係辦公室（Vatican Office for Catholic-Jewish Relations）召開了一次聯合會議。翌年，由五名天主教徒和五名猶太教徒，組成了國際天主教猶太聯絡委員會（International Catholic-Jewish Liaison Committee），並召開了第一次會議。之後，該委員會恆常召開定期會議。

1974年，教會出版了《實施〈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第四號的指導方針和建議》（*Guidelines and Suggestions for Implementing the Conciliar Declaration "Nostra Aetate"*

37 Cassidy, "Section II," p. 132.

38 Cassidy, "Section II," pp. 160-161.

(n. 4) )。1985年，出版了《關於在羅馬天主教教會內講道和教理講授中表達猶太人和猶太教的正確方式之注釋》(Notes on the Correct Way to Present the Jews and Judaism in Preaching and Catechesis in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1988年，出版了《我們銘記：對大屠殺的反思》(We Remember: A Reflection on the Shoah)，<sup>39</sup>這是一份重要的文件，其開首和結尾，均呼籲基督徒摒棄和悔改以往反猶太的態度和對新約的錯誤詮釋。<sup>40</sup>

為回應教會的《我們銘記》文件，超過220名猶太辣彼(rabbis)和學者簽署了Dabru Emet文件，Dabru Emet的意思是「說出真理」(“Proclaim the Truth”)。這份文件承認教會對猶太人的態度，有了重大改變，令猶太方面非常雀躍。<sup>41</sup>

2015年，教會出版了《天主的恩賜和召叫是不可撤銷的：〈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第四條於五十週年之際對天主教與猶太關係神學問題的反思》(The Gifts and the Calling of God Are Irrevocable (Rom 11:29): A Reflection on Theological Questions Pertaining to Catholic-Jewish Relations on the Occasion of the 50<sup>th</sup> Anniversary of “Nostra aetate” (No. 4))。這份文件的重大意義在於：(一)它確認了天主與猶太人所立的永久之約，是永遠無法被取代的；(二)教會明確聲稱，她不支持任何針對猶太人的傳教活動；(三)教會承認猶太人雖不相信耶穌基督的神性，但仍有份參與天主的救贖計劃。這三點與NA中闡述的「謹慎立場相比，有著明顯的進步」。<sup>42</sup>

39 Cassidy, “Section II,” p. 200.

40 Dias, “Fifty Years and Learning,” p. 349; Cassidy, “Section II,” p. 245.

41 Dias, “Fifty Years and Learning,” pp. 349-350.

42 Dias, “Fifty Years and Learning,” p. 349.

## 6.2 與猶太教以外的非基督宗教之交流——關鍵事件概述

1967年，「非基督徒委員會」出版了《走向與宗教會面》（*Vers la recontre des Religions*）。1973年，主教會議建議，在修院、神學院和牧民培訓，開設課程研究非基督宗教。1976年，基督教伊斯蘭教代表大會，在黎波里（Tripoli）舉行。1986年，於阿西西（Assisi）舉行了和平祈禱日。

1991年，宗座與各宗教對話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Interreligious Dialogue）（原為「非基督徒委員會」）出版了《對談與福傳：教會對宗教交談與福傳的反思和方向》（*Dialogue and Proclamation: Reflection and Orientations on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and the Proclamation of the Gospel of Jesus Christ*，以下簡稱為DM）。根據梵二大公會議頒佈的LG和NA中提出的教導，DM進一步擴大和發展教會與不同宗教交談的承諾。DM把對談置於教會的使命中，其目標是傳播真理，並描述了宗教間對話的四種形式：「生活的」、「行動的」、「神學的」、「宗教經驗的」（DM 42）。DM第四條指出，閱讀此文件時，需牢記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1990年頒佈的《救主的使命》通諭（*Redemptoris Missio*，以下簡稱為RM）的教導。該通諭指出，由於每個基督徒都被召喚去傳福音，參與宗教交談的，不僅是神父或神學家，而是應該由所有信徒參與，儘管牧職和平信徒參與宗教交流的方式不盡相同（RM 57）。<sup>43</sup>

1999年，梵蒂岡舉行了宗教大會（Interreligious Assembly）。2002年，於阿西西再次舉辦了和平祈禱日活動。2003年，首屆「世界和傳統宗教領袖大會」（The Congress of Leaders of World and Traditional Religions）在阿斯塔納（Astana）舉行，此後，大會至少每三年召開一次。2006年，教宗本篤十六世

43 Cassidy, "Section II," p. 135.



在雷根斯堡大學（University of Regensburg），發表了題為〈信仰、理性和普遍性——記憶與反思〉（“Faith, Reason and the Universality: Memories and Reflections”）的演講。

2014年，教宗方濟各訪問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祈求和平。在他於2020年頒佈的《眾位弟兄》通諭（*Fratelli Tutti*，以下簡稱為FT），教宗方濟各指出，在他與大伊瑪目塔伊布（the Grand Imam Ahmad Al-Tayyeb）在阿布達比會面和交談時，深深地體會到並一起宣告。天主「創造所有人類……並召叫人們如弟兄姊妹般共同生活。」（FT 5）。

在一向宗教多元的香港，天主教香港教區對NA有何回應？在1969年，徐誠斌主教強調要尊重其他宗教，更於1972年，成立了「天主教教區非基督宗教事務小組」（現稱「天主教教區宗教聯絡委員會」）。於1977年，香港的宗教領袖們成立了「宗教思想交談會」，由1978年起，舉行「六宗教領袖座談會」，六宗教間亦因此建立了深厚的友誼。<sup>44</sup>

根據天主教香港教區於2023年發表的〈團體的聲音：香港教區有關共識性教會的綜合報告〉，香港教友已於日常生活中，與其他宗教人士或沒有宗教信仰人士（包括家人、同事和朋友）有接觸和交流。唯很多受訪者也指出，教會對於信徒與其他宗教交流方面的培育或建議，並未足夠，因此希望教會在此方面，可多提供協助，讓教友在生活中見證信仰，和更能尊重和欣賞其他宗教的真的聖的因素。<sup>45</sup>

44 周景勳，〈拓展「宗教生活」的願景反思梵二《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的神韻〉，《神思》103期（2014年），頁94-97。

45 香港教區，〈團體的聲音：香港教區有關共識性教會的綜合報告〉（2022年8月15日），2023年8月18日取自：[https://catholic.org.hk/2016updated/wp-content/uploads/2023/03/Synod\\_%E4%B8%AD%E6%96%87\\_%E9%95%B7%E5%A0%B1%E5%91%8A.pdf](https://catholic.org.hk/2016updated/wp-content/uploads/2023/03/Synod_%E4%B8%AD%E6%96%87_%E9%95%B7%E5%A0%B1%E5%91%8A.pdf)。

## 7. 評論《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革新抑或延續？

康納利指出，神學界對於 *NA* 存在兩種不同的看法，康納利更引用了基督教與猶太教對談的兩位先驅者的論點，以說明這兩種截然不同的觀點。這兩位先驅者，分別是耶穌會士斯坦尼斯拉夫·穆西爾 (Stanislaw Musiał, 1938-2004)，和美國保祿修會神父多瑪斯·斯特蘭斯基 (American Paulist Father Thomas Stransky, 1930-2019)。

穆西爾於2004年評論 *NA*，說此文件「似乎沒有甚麼特別或新的內容」。康納利分析穆西爾的觀點並指出，「若我們快速瀏覽 *NA* 第四條……便證實了穆西爾的觀感，因為新約不是清楚地說明，基督和他的母親是猶太人嗎？基督教難道不是一個反對仇恨和主張愛的宗教嗎？」<sup>46</sup>

但同時，康納利表示還有另一種觀點。曾參與起草 *NA* 的斯特蘭斯基則認為，這份宣言，是一份「標誌著 180 度大轉變」的文件。<sup>47</sup>

當我們考慮到大公會議舉行前的歷史背景，以及這份文本的編輯過程，本文同意斯特蘭斯基的觀點，即 *NA* 對於教會與猶太教和其他宗教的關係來說，是一份革命性的文件。<sup>48</sup>

至於穆西爾的評論，他的觀點似乎忽視了福音精神尚未完全實現的歷史事實。正如拉什指出，梵二是歷史上「教會

46 Connelly, *From Enemy to Brother*, pp. 1-2.

47 Connelly, *From Enemy to Brother*, p. 2.

48 其他學者，包括 Cassidy 和 Michael Attridge，也同意斯特蘭斯基的觀點，即 *NA* 是一份革命性的文件。Attridge 闡明，「*NA* 徹底革新了教會對猶太教和猶太人的態度，梵二之後，教會不再指控猶太人殺主」。Attridge, ed., *Jews and Catholics Together: Celebrating the Legacy of Nostra Aetate* (Toronto: Novalis, 2007), p. 7.

第一次明確出於歷史意識」(a historical awareness) 而舉行的會議。<sup>49</sup>

NA的突破之一，在於並沒有敦促和堅持，皈依耶穌基督是猶太人得救的唯一途徑；反之，NA著眼於天主計劃的末世幅度，更參考猶太教和基督教均尊崇的《舊約》，藉以表達出這一充滿希望的訊息。

可是，NA並沒有直接回應有關猶太人「殺主」的指控。NA只是斷言，不應該「不加區別地」，將耶穌的受難，歸咎於所有的猶太人 (NA 4)。事實上，這宣言的早期草案，曾明確地澄清猶太人並「沒有犯殺主之罪」。然而，教宗保祿六世基於兩個原因，要求省略此點，一是避免與阿拉伯國家發生矛盾，再者，教宗認為這一訊息，已經在NA的其他內容中傳達。<sup>50</sup>

另一方面，NA對其他宗教的描繪方式也值得我們關注。教會採用了歸納法，而不是演繹法，去理解和描述其他宗教，這進路為教會而言，已是一個突破。然而，這些簡潔的描述仍有其局限，因它並沒有表達出，即使在同一個宗教（例如佛教或印度教）內，也存在不同之傳統。但鑑於NA在編輯過程中已遇到很多阻礙，而且，天主教教會是首次於梵二正式發文獻，回應與其他宗教之關係，因此NA簡單地勾勒出對其他宗教之理解，並作出正面及積極描述，確是教會與其他宗教進行討論和合作的良好起點。

49 Rush, "Toward a Comprehensiv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uncil and Its Documents," p. 557; Giuseppe Ruggieri, "Towards a Hermeneutic of Vatican II," *Concilium* 1 (1999): 3.

50 Ricardo Burigana and Giovanni Turbanti, "The Intersession: Preparing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uncil," in *History of Vatican II*, vol. 4, pp. 552, 558.

本文於以上第六節所列出的重要事件里程碑，體現了M4落實的樂觀前景，但這一歷程並非一帆風順，情況恰如當年大公會議編輯這份宣言的過程一樣。梵二後，教會在發展宗教對話時，也經歷過一些困難時期。例如於1987年至1990年期間，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與奧地利總統庫爾特·瓦爾德海姆（Kurt Waldheim）會晤，此舉對天主教與猶太人的關係，造成了負面影響，原因是瓦爾德海姆被猶太人視為「一位不悔改的納粹分子，並參與納粹暴行」。<sup>51</sup>

在神學層面上，教會使用的一些圖像和術語，仍然可能過於以教會為中心，並且隱含排他主義。在此，我引用貝亞的芥籽圖像作為例子。

於梵二大公會議期間，貝亞談到芥籽的圖像，此圖像不單有聖經根據，而且形象豐富，因此對基督徒來說是富有意義的。但另一方面，這論述可能會冒犯了其他宗教人士，即教會的對話夥伴。尤其是這可能讓人感到，天主教是唯一的巨樹，其他宗教均需要在此築巢。根據梵二所提倡對猶太教和其他宗教予以尊重的教導，我們可否形象化地表達，每一個宗教傳統在其本身也可以是一棵樹，所有的樹在一起，便成一個全人類共同棲息之地。但有鑑於梵二舉行前，教會仍對猶太教和其他宗教持排他態度，貝亞的圖像論述雖有其局限，但為當年的時代來說，已是一項創新的言論，並突顯出教會對猶太教和其他宗教態度的突破性轉變。

<sup>51</sup> Cassidy, "Section II," pp. 186-187.

## 8. 結論

本文之目的，是把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及其文獻和 *NA*，置於其歷史背景脈絡中，並透過理解 *NA* 的撰寫過程，此宣言的內容，及 *NA* 與其他梵二文獻之關係，以說明 *NA* 是一項富有革命性創新態度的宣言，它標誌著教會與猶太教和其他宗教，邁向建立積極關係新一頁的開始。回顧教會在不同時代如何落實宣言，不難發現教會正朝向一種，視交談為其中一項宣講使命的教會觀，並跟隨聖神的引領，認識、尊重和欣賞猶太教和其他宗教的真、善、美的元素。